

# 宣桥派出所食堂餐饮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7720254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888 号

电话：15021105225

联系人：戈佳春

乙方：上海田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 85 号 11 幢全幢

电话：13651728187

联系人：史毫

甲方为满足宣桥派出所内人员（总人数 252 人）的就餐需求，决定将宣桥派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委托给具有专业餐饮服务能力的乙方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经营食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满，乙

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二、承包内容与标准

- 1、乙方负责派出所食堂的整体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饮服务及食堂环境卫生管理。
- 2、乙方需提供全年 365 天的一日四餐服务（早餐、中餐、晚餐及夜宵），  
用餐时间：早餐 6:30-8:30，午餐 10:50-12:30，晚餐：16:40-18:30，夜宵  
21:30-23:00。

### 3、餐食要求及用餐人数

#### 正常工作日：

早餐：提供粥、粉、面、蛋、牛奶、馒头、油条、包点、豆浆等不少于 5  
个品种，就餐人数约 150 人，每人任选 2 个品种；  
午餐：提供 4 种荤菜和 4 种素菜，就餐人数约 150 人，每人任选一荤二素；  
晚餐：提供 2 种荤菜和 2 种素菜，就餐人数约 100 人，每人任选一荤一素；  
夜宵：提供馄饨、面条、饺子等任意一种，就餐人数约 60 人。

#### 双休日：

早餐：提供粥、粉、面、蛋、牛奶、馒头、油条、包点、豆浆等不少于 5  
个品种，就餐人数约 80 人，每人任选 2 个品种；  
午餐：提供 4 种荤菜和 4 种素菜，就餐人数约 100 人，每人任选一荤二素；  
晚餐：提供 2 种荤菜和 2 种素菜，就餐人数约 70 人，每人任选一荤一素；  
夜宵：提供馄饨、面条、饺子等任意一种，就餐人数约 60 人。

#### 节假日：

早餐：提供粥、粉、面、蛋、牛奶、馒头、油条、包点、豆浆等不少于 5 个品种，就餐人数约 80 人，每人任选 2 个品种；

午餐：提供 4 种荤菜和 4 种素菜，就餐人数约 100 人，每人任选一荤二素；

晚餐：提供 2 种荤菜和 2 种素菜，就餐人数约 100 人，每人任选一荤一素；

夜宵：提供馄饨、面条、饺子等任意一种，就餐人数约 60 人。

#### 4、餐食分量标准：

(1) 早餐，主食不少于 150 克/份/种；

(2) 午餐及晚餐，荤不少于 60 克/份/种、素菜不少于 120 克/份/种，均为不含汤汁的熟食分量；

(3) 夜宵，不少于 200 克/份。

5、主要食材品牌及质量标准：大米用优质东北大米或同等质量品牌产品，食用油用中粮或同等质量品牌产品，肉类为上海正规肉联厂出产的肉，蛋、禽、鱼类供货商必须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合格证，肉、禽类需提供动植物检验检疫证明。

### 三、费用及支付

1、费用标准：本合同期内，甲方按本合同标准支付的伙食费总额为人民币  
**【1535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的用餐费用。第二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个月的用餐费用结算清单发给甲方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个月的用餐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田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0131000830000456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并保障水电正常供应，乙方免费使用派出所食堂场地。
- 2、甲方按现有状态交付食堂场地，并负责现有设施设备的保养及维护。
- 3、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所采购的食材及配料物品进行卫生质量检查，并有权拒绝不合格的物品进入食堂。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并检查派出所就餐人员的文明用餐行为，协助乙方减少粮食浪费。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就餐时间、供餐标准、环境卫生等要求。
- 2、厨房硬件设施不足设备由乙方自行添置；如需要装修改造，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建立食材采购台账，记录食材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及采购日期，以备甲方查验。
- 4、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确保烹饪过程卫生安全，防止交叉污染；确保供餐半成品与成品、生食与熟食，粗加工与细加工应严格区分放置；过期、变质、有毒食物应及时销毁及禁用。

5、乙方提供的碗筷必须干净、无污渍，经过一冲二洗三消毒的流程，彻底进行高温消毒后方可用餐中使用。

6、乙方负责食堂经营产生的垃圾、剩饭、剩菜等的处理。

7、乙方负责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包括厨房、餐厅、储藏室等区域的清洁消毒工作，确保无鼠害、无虫害、无垃圾堆积。乙方应确保食品加工区域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8、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以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

9、乙方应做好食堂的防台风、防火、防触电、防盗、防投毒等工作。甲方负责消防审批和提供必要的消防设施。

10、乙方需设立投诉台、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就餐人员的投诉。对于有效投诉，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整改。

11、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其所有经营行为承担一切责任。不得擅自改变食堂经营范围或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六、人员配备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配备食堂工作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包含经理、厨师、厨工、食堂保洁人员等，人数不得少于 6 人。所配备人员必须能够满足派出所人员的日常正常膳食供应服务要求。食堂配备主管应具有大专以上的文化素质，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两年以上的餐厅负责人的经历。食堂其它工作人员有至少两年的同等职位的经历，厨师级别不低于三级厨师。

2、乙方确保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行业健康标准，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并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并接受甲方核查。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确保无传染病。

3、乙方工作人员和进出车辆须严格遵守派出所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带人进入派出所，车辆出入或所带物品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

4、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包括出售饭菜过程）必须统一制服，戴工作帽（长发盘起）、口罩和手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禁留长指甲、胡须等，确保食品无污染。

5、乙方应确保已与派至派出所食堂的工作人员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保、发放薪酬；若在经营期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或发生劳动/劳务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

7、乙方工作人员应热情服务，礼貌待人，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或冲突。

8、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服务水平。

9、甲方不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提供，乙方工作人员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七、特别约定

1、乙方每周五前将下周菜谱以书面形式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并备案。

2、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油、盐、酱、醋及各类调味品等都保证在保质期间，均须符合卫生标准，食材厂商有合法证照。严禁使用无证、山寨、

转基因的食材和调味品，严禁使用预制菜。

3、乙方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食材，确保所有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食材来源证明及检验报告。

4、每餐次每样食品必须留样，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留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详细记录，包括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等。

5、乙方有责任在合作经营期限内保证派出所就餐人员的餐饮服务，不得随意取消、停止、延迟、提前餐饮服务；乙方不得经营国家违禁食品及甲方不允许经营的饮食品种。

6、承包期内，如因食品安全或食堂场地湿滑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场地或水电超过 60 日的；

(2) 甲方逾期支付伙食费达 60 日的；

(3) 由于乙方直接或间接过失导致食物中毒等重大意外责任事故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4) 乙方累计三个月未达到甲方设定的考核标准，或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或改变经营范围的；

(6) 一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且违约情形超过 30 日的。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日内，乙方应在五日内撤离，将食堂场地及附件清单将所有设备设施、厨具、用具等还给甲方，如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合理损耗除外）。乙方增添的不可移动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补偿（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除外），乙方增添的可移动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行取走。

3、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满 10 日，乙方未能如期返还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食堂，留存在食堂内的物品将视为无主物，甲方有权自行清理。

## **九、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3 个月伙食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2、守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戈佳春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史毫

2025年12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